

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印发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的通知

(第一期)

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近年来，宁波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不断增加，基金管理规模与从业人员队伍日渐扩大，成为宁波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私募基金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及内部控制意识较为薄弱，违法违规行为偶有发生。协会于近日搜集并整理了第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现发送给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真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附件：《第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



附件：

第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

案例 1

某监管局对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有关线索，该公司基金产品“XX 量化可转债对冲 X 号私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点 39 分到 10 点 53 分之间，“XX 量化可转债对冲 X 号私募基金”账户对 XX 证券的 32 笔交易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

案例 2

某监管局对 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有关线索，该公司“X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2017 年 1 月 17 日 13:30，“X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持仓股票中 XXX 进行抛售，时价 25.79 元，委托价 25 元，委托价低于时价幅度为 3.06%。13:30:32，该笔委托交易成功，成交价格为 25.511

元，成交数量 200,000 股，成交金额 5,102,144 元。

案例 3

某监管局对 XX 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有关线索，该公司基金产品“X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对基金已持有标的股票进行大额、多次申报并快速撤销。2017 年 1 月 5 日集合竞价阶段前，“X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分别于 9 点 12 分 49 秒、9 点 13 分 07 秒、9 点 13 分 35 秒对基金已持有标的股票中矿资源进行三次申报买入并于 9 点 19 分全部撤销，累计撤销 637,700 股。

案例 4

某监管局对 XXX 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根据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 2017 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2 号）等相关要求，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经查，该公司在基金募集期内存在公开宣传的行为。2015 年 3 月，该公司在 XXX 基金的募集期间，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XX 集团”

公开宣传 XXX 基金路演推荐书、XXX 基金过往业绩等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案例 5

某监管局披露对 X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经调查发现，2015 年 5 月、6 月份期间，X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陆某青等多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共计 600 万元，投资于两个信托产品。该次私募基金业务开展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该次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没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投资者中有 5 名投资者单笔认缴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合同中有保本的承诺；公司未妥善保存上述基金业务有关的记录和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案例 6

某监管局披露 2016 年对 XXX 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有关线索，发现该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以下行为：

在向部分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前，未要求其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在向部分投资者销售 X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XXX

基金”时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且存在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的情况;个别销售人员在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前推介私募基金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案例 7

近日,某监管局披露 2016 年对 X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发现 XX 投资存在以下行为:

XX 投资管理的“XXX 资产管理计划”向 26 名投资单只私募基金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未与上述 26 名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XX 投资将管理的“XXX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中的 4447 万元拆借给母公司 XX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名册、基金财务明细帐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案例 8

某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书显示,XXX 公司因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私募基金产品、向投资者承诺固定收益、未履行风险评估和风险

揭示程序和基金产品金额低于法定标准这四项违规行为。

经查明，XXX 公司被行政处罚事由：

1、XXX 公司通过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张贴海报等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和推介 XXX 私募投资基金。

2、XXX 公司在基金产品的宣传材料、海报中，向投资者承诺基金年化收益 12.6%。

3、XXX 公司未进行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评估工作，未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承诺书和风险揭示书。

4、XXX 公司在基金产品的宣传材料、海报中，宣称 XXX 基金募集份额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每份基金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 100 份，最低认购额为 1 份，即 50 万元人民币。

XXX 公司以上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私募基金产品、向投资者承诺固定收益、未履行风险评估和风险揭示程序和基金产品金额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行为。